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健新科技
JIANXIN TECHNOLOGY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十二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募集资金用途	4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15
五、失信联合惩戒	16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九、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健新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健云	指	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1,730,000 股，资产总计 55,753,589.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69,87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元。

2017 年第四季度，国家公布了一系列利于工业互联网的政策，包括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的《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2017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广州正式发布了“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第一批名单，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等著名企业一起进入榜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周期和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四）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07.20	5.655%	2017/3/10-2018/3/9	工资薪酬、税金、员工报销款、材料采购支出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95.00	4.785%	2017/6/13-2018/6/12	工资薪酬、税金、员工报销款、材料采购支出
合计		1,202.20			

截止 2017 年12 月 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1,202.2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金，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648369550080。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2018年5月3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4、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73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9日前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7-9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27号）。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2018年1月15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 ①		5,190,000.00	--
募 集 资 金 收 益	利息收入 ②	2,651.11	2017.11.20-2018.1.15
募 集 资	工资、社保、公积金 ③	3,090,134.51	

金支出	税费④	1,969,711.60	
	供应商货款⑤	132,735.00	
	银行手续费⑥	70.00	
募集资金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		0.00	--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707.20万元已于2018年3月9日到期。该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酬、税金、员工报销款和材料采购款。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在2018年3月2日以及2018年3月9日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200,000	6,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MFH200，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晗），合伙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X1301-G5024（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10	99.02	普通合伙人
2	林绮	1.60	0.27	有限合伙人
3	李秀娟	0.80	0.13	有限合伙人
4	宋晗	2.50	0.42	有限合伙人
5	李静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创盈健科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该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E438，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27088，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止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新余健云持有公司 21.17%的股份比例，张振华持有公司 16.37%的股份比例，唐票林持有公司 15.25%的股份比例，温利兰持有公司 13.81%的股份比例，刘勇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比例，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00%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张振华、唐票林、刘勇及唐票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合计持有公司 65.02%的股权。根据股东张振华、唐票林、刘勇、及唐票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通过该协议的安排，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三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先进行内部投票，从而取得一致意见。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新余健云持有公司 20.06%的股份比例，张振华持有公司 15.52%的股份比例，唐票林持有公司 14.45%的股份比例，温利兰持有公司 13.08%的股份比例，刘勇持有公司 11.59%的股份比例，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00%的股东，亦不存在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张振华、唐票林、刘勇及唐票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合计持有公司 61.62%的股权，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股票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非限售股数 (股)
1	新余健云		4,600,000	21.17	3,066,667	1,533,333
2	张振华	董事	3,558,000	16.37	2,768,500	789,500
3	唐票林	董事长、总经理	3,314,000	15.25	2,593,000	721,000
4	温利兰	董事	3,000,000	13.81	2,250,000	750,000
5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2,658,000	12.23	2,043,500	614,500
6	许丽霞	副总经理	1,400,000	6.44	1,050,000	350,000
7	钱涛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06	825,000	275,000
8	温志成		900,000	4.14	557,334	342,666
9	周吉峰		500,000	2.30	-	500,000
10	张益民	副总经理	500,000	2.30	500,000	
合计			21,530,000	99.07	15,654,001	5,875,999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非限售股数 (股)
1	新余健云		4,600,000	20.06	3,066,667	1,533,333
2	张振华	董事	3,558,000	15.52	2,768,500	789,500
3	唐票林	董事长、总经理	3,314,000	14.45	2,593,000	721,000
4	温利兰	董事	3,000,000	13.08	2,250,000	750,000
5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2,658,000	11.59	2,043,500	614,500
6	许丽霞	副总经理	1,400,000	6.11	1,050,000	350,000
7	创盈健科		1,200,000	5.23	-	1,200,000
8	钱涛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4.80	825,000	275,000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非限售股数 (股)
9	温志成		900,000	3.92	557,334	342,666
10	周吉峰		500,000	2.18	-	500,000
合计			22,230,000	96.94	15,154,001	7,075,9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58,333	16.84	3,658,333	15.9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75,000	6.33	1,375,000	6.00
	3、核心员工				
	4、其他	842,666	3.88	842,666	3.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875,999	27.05	5,875,999	25.63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71,667	48.19	10,471,667	45.67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825,000	22.20	4,825,000	21.04
	3、核心员工				
	4、其他	557,334	2.56	1,757,334	7.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854,001	72.95	17,054,001	74.37
总股份		21,730,000	100.00	22,930,000	100.00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票林,公司董事张振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均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算,不再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12名,其

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624,234.24	20.85	17,624,234.24	28.54
应收账款	32,719,626.08	58.69	32,719,626.08	52.98
预付账款	2,093,103.98	3.75	2,093,103.98	3.39
其他应收款	1,677,595.56	3.01	1,677,595.56	2.72
流动资产	49,640,341.84	89.03	55,640,341.84	90.10
固定资产	773,371.61	1.39	773,371.61	1.25
无形资产	2,121,769.81	3.81	2,121,769.81	3.44
开发支出	1,220,716.19	2.19	1,220,716.19	1.98
非流动资产	6,113,497.18	10.97	6,113,497.18	9.90
总资产	55,753,839.02	100.00	61,753,839.02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5,769,811.32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软件以及大数据平台研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新余健云持有公司 21.17%的股份比例，张振华持有公司 16.37%的股份比例，唐票林持有公司 15.25%的股份比例，温利兰持有公司 13.81%的股份比例，刘勇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比例，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股东张振华、唐票林、刘勇、及唐票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通过该协议的安排，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参与公司

的经营管理。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三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先进行内部投票，从而取得一致意见。张振华、唐票林、刘勇及唐票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合计持有公司 65.02%的股权，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新余健云持有公司 20.06%的股份比例，张振华持有公司 15.52%的股份比例，唐票林持有公司 14.45%的股份比例，温利兰持有公司 13.08%的股份比例，刘勇持有公司 11.59%的股份比例，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00%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张振华、唐票林、刘勇及唐票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合计持有公司 61.62%的股权，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振华	董事	3,558,000	16.37	3,558,000	15.52
2	唐票林	董事长、总经理	3,314,000	15.25	3,314,000	14.45
3	温利兰	董事	3,000,000	13.81	3,000,000	13.08
4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2,658,000	12.23	2,658,000	11.59
5	许丽霞	副总经理	1,400,000	6.44	1,400,000	6.11
6	钱涛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06	1,100,000	4.80
7	张益民	副总经理	500,000	2.30	500,000	2.18
8	冼文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	0.93	200,000	0.87
合计			15,730,000	72.39	15,730,000	68.6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新余健云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票林	70.00	15.22
2	张振华	70.00	15.22
3	刘勇	50.00	10.87
4	许丽霞	30.00	6.52
5	钱涛	10.00	2.17
合计		230.00	5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新余健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新余健云	4,600,000	4,600,00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41	-0.45	-0.40
净资产收益率（%）	29.91	-32.99	-27.0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25	1.45
资产负债率（%）	40.00	49.99	45.13
流动比率（倍）	2.26	1.78	2.00

注 1：2016 年度及期末财务指标、2017 年度年度及期末财务指标均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2017 年度（增资后）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财务指标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具体如下：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公司财务报表总负债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200,000 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发行对象中为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盈健科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该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失信联合惩戒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如下意见：

（一）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健新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健新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健新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健新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最终1名认购对象经与董事会协商一致的认购结果有效，且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确认函》，本次发行的缴款认购程序及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六）健新科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及其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健新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健新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后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四）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健新科技历次募集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健新科技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七）健新科技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八）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健新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健新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公司在册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并依法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438。

（五）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订，内容合法有效。同时，包括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严重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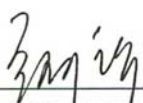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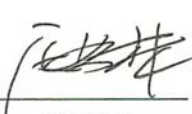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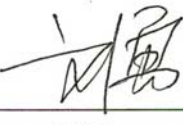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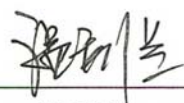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用部分自有资金归还银行部分贷款，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金额置换。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如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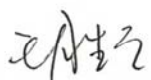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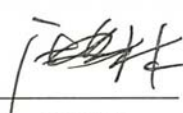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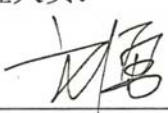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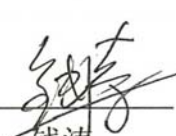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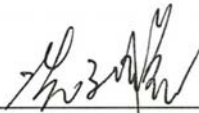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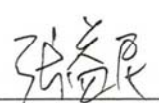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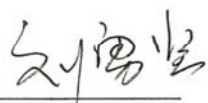
				
张振华	唐票林	刘勇	温利兰	钱涛

全体监事签名：

		
王胜云	曾敏	蒋飞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唐票林	刘勇	许丽霞	钱涛	冼文聪

	
张益民	刘勇坚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